

浙江理工大学文件

浙理工教〔2026〕28号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机构：

现将《浙江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理工大学

2026年2月1日

浙江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2026 年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提升研究生选拔质量,推动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做到有利于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有利于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

二、组织机构

1.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批推免生工作方案、审定推免生名单等事项。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遴选工作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负责推免生遴选日常工作。

2.各学院成立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本科生教学、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以及具

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教授代表。成员人数须为奇数，且原则上不得少于 7 人，具体负责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实施。

三、推荐类别

推免生分为普通推免生、有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和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

四、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推荐对象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但不包括专升本、辅修专业、第二学位、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试点专业和独立学院学生。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4.毕业时须获得学士学位。

（二）资格条件

各类推免生除需符合上述基本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普通推免生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外语要求

艺术类专业学生英语三级成绩不低于 60 分，或取得学校认可的其他同等水平外语考试成绩；其他非英语专业学生

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成绩 6.0(含)或托福成绩 80 分(含)以上;英语专业学生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须为良好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6.5(含)或托福成绩 90 分(含)以上。其他语种的学生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2) 综合测评分和平均学分绩点

前三学年(专业基本学制五年的为前四学年)的综合测评分和平均学分绩点均列专业前 35%;启新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分和平均学分绩点均列专业前 50%。

(3) 对于体育、艺术特长生需具有以下高水平标志性成果之一:

在校期间参加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和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在校期间代表学校参赛,在全国比赛中获得前六名(分区赛、分站赛除外,集体项目前八名),或在省运会、省大学生运动会、省大学生锦标赛中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甲 A 组前六名且为主力队员)。

在校学习期间代表学校参加由教育部举办的艺术类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参加由浙江省教育厅举办的艺术类比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如为团队参赛,须为主要成员)。

需满足综合测评分和平均学分绩点均列本专业前 50%。

2. 有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申请推免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外语水平达到普通推免生的外语要求;综合测评分和平均学分绩点均列本专业前 50%;获得 3

名（含）以上本校本学科教授的联名推荐，学院需对申请者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此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且排名前二；或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银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获全国二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金奖及以上，且排名第一。

（2）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且以第一作者发表相关学术成果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取得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原则上不少于5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出版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相关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内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3.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推免生

申请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的学生，除需符合前文所述基本条件外，由校团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三）做出特殊重大学科或科研贡献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依据推免生工作的相关条件，向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后，最终由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其是否具备推免资格。

各学院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规定标准的推免条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五、推免生工作程序

1.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量上级文件精神，以及各专业近三年升学率、重点学科建设情况、人才培养质量、专业建设水平和上一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情况等因素，在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基础上，确定并下达各学院推免生候选人名额。各学院有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学院推荐总名额的 10%，名额计算采用向下取整数的方式，若计算结果不足 1 人，可推荐 1 人。

2.学院应依据本办法制订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部署学院推免生相关工作。学院制定的推免工作细则需提前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在推免工作启动前至少三个月予以公布。

3.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签署《浙江理工大学应届优秀毕业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承诺书》。

4.学院对申请学生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学生，学院根据学生本人志愿、总评分和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按 1: 1 的比例择优推荐。学院需将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由学院负责解释并调查处理相关问题。

5.公示期结束且对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学院将《推免生候选人名单汇总表》《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相关材料报校团委。此后，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统一开展遴选推荐工作。

6.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对推免生候选人名单进行汇总与审核，随后提交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的推免生名单将在学校内网予以公示，公示时长按照教育部规定执行。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馈，由领导小组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7.公示期结束且对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将推免生名单报送至浙江省考试院备案。

8.已备案获得资格的推免生须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完成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备案等操作。

9.推免生前往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在取得预录取通知书后，应及时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进行备案。

10.推免生需按照教育部要求以及接收院校的相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

六、其他规定

（一）若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相应纪律处分。
-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等级。
- 3.在研究生入学前未能取得学士学位证书。
- 4.已被接收单位录取，却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5.申请出国留学。

6.经查实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

各学院一旦发现前文所述情况，应立即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处理。学校将把不诚信记录放入其档案，并取消其后续的评优评奖资格。

（二）若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放弃，且无法将该名额调剂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导致学校推免名额浪费，将减少其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的推免名额。

（三）“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的管理按照《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执行。

（四）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若对学院或学校的推免工作有异议，或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可按学校相关规定向纪检监察室举报或申诉。

（五）若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推免，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若为非直系亲属等申请推免，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申明。对于未按规定回避或报备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于未按规定报备申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七、各学院是推免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开展推免工作时要切实遵守推免政策。若未按相关要求开展推免工作，将严肃处理责任人，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并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减少推免生名额，直至取消该学院推荐资格等处理。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若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浙江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理工教〔2015〕50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理工大学推免生遴选综合评分计算办法